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通达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委托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5,381,3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 16,949,1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7.44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 5,58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12,997.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1-0000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74,412,997.44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修订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与民生证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成都航飞在上述银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说明

由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导致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此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计划使用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公司自有资金紧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30 号），认为通达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通达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达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44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	否	55,000.00	55,000.00	7,441.30	7,444.66	7,444.66	3.36 (注1)	100.05%	2020年12月31日(注2)	-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00.00	55,000.00	7,441.30	7,444.66	7,444.66	3.36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成时间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3.75万元和登记费用支出0.39万元。

注2: 募集前承诺投入募集资金55,000万元, 实际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1.3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该部分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内容已经建设完成;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拟将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